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378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正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6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正和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豬肉乾壹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尊重，擅取他人之物，應予非難，其有多次竊盜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難謂良好，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暨被告教育程度為國小肄業，職業為臨時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本案竊得豬肉乾1包，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惟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謝幸容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03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4 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王若羽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14693號

17 被 告 黃正和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0巷00號5樓
19 （另案於法務部○○○○○○○○○
20 羈 押中）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黃正和（所涉毀損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前於民國112年
26 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湖簡字第1
27 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13年2月1日徒刑執行
28 完畢。詎其竟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
29 之犯意，於113年5月25日15時25分許，在新北市汐止區汐科
30 路之秀峰市場旁展德宮內，趁陳南宜不備之際，徒手竊取陳

01 南宜放置於展德宮供桌上之豬肉乾1包後離去。嗣陳南宜發
02 現遭竊報警，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陳南宜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正和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6 諱，核與被告訴人陳南宜於警詢中之陳述情節大致相符，復
07 有監視器畫面截圖6張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08 符，是其罪嫌堪以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
10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
11 料查註記錄表1份及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12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酌被告
13 之前案與本案之犯罪類型及罪質均相同，顯見被告因前案刑
14 罰後並未因此心生警惕，刑罰反應力薄弱，依刑法第47條第
15 1項規定加重其刑。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0 檢 察 官 謝幸容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23 書 記 官 塗佩穎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04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05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